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杨一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罗党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附件一、附件二）；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吴德斌、杨伟斌，联系电话:0599—5820121、5820025，传真号码：0599—5820900。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1	《关于增补杨一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罗党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说明：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限选一项，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32”，投票简称为“青松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对应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增补杨一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罗党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